

**2024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
河农牧场分公司八队、九队、十二队 1 万亩
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验收单位比选公告**

为确保 2024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八队、九队、十二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的顺利推进,依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比选工作规则》要求,就 2024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八队、九队、十二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单位,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八队、九队、十二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八队、九队、十二队。

建设内容:项目区实施面积 1 万亩。

二、服务内容: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单位来负责 2024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八队、九队、十二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验收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

三、对参与比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且营业范围内包含水利及相关咨询。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近3年内，参与比选的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 5、近3年内，参与比选的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 6、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 7、30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报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四、参与比选时需提供或出具的材料

-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近3年（2023-2025年）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身份证明材料。（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

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

5、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6、收费报价单，收费最高报价不超过 100000.00 元。

五、参加比选的编制机构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517870480@qq.com。纸质版材料邮寄至项目部。

报名及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9 下午 17:00。

六、比选方式

1、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

2、如报名只有一家按照《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执行。

3、与中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单位签订合同。

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7.00 前电话通知最终中选单位，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报名联系人：郎玉东

联系电话：13847055328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8月7日



2024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八、九、十二队1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单位比选评分表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1、出具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诺书	10		具有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2、申请报价	15		
1) 报价	0—15		控制价每下浮200元，得1分，满分15分。
3、服务方案	15		
服务方案措施、技术服务人员构成、服务进度计划等	1—15		措施得当，人员配置合理，进度满足要求得11-15分。 措施一般、人员配置简单，进度满足要求得7-10分 措施不得当，人员配置简单，进度不满足要求得1-6分
4、业绩	10		
经营业绩	1—10		3个以下得5分，4-7个得7分,8-10个得10分。
合计	50		

评委签字: